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壹、簡史

本系原名為文化產業學系，94 年度籌備，95 學年度開始招收第一屆大學部學生，97 學年度與 94 學年成立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同年並增設設計經營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99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准再次更改系所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貳、課程願景

一、目標

(一) 設系宗旨：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二) 目標：

1. 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
2. 培育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
3. 培育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

二、特色：

訓練擅長活性任務編組的團隊，進入特定場域、機構，創造足夠開放的情境，讓特定場域及機構的各種人能夠做到：

- (一) 重新思考各項潛在可能，並將其轉成商機；
- (二) 重新賦予隱性資源價值、將歷史傳統轉化為新的產品；
- (三) 重新構想、衡量資源，發展社會資源、同時也造就財富；
- (四) 重新點燃場域、機構的熱情，策劃活動，讓大家學習愛自己的生活場域；
- (五) 重新挑起學習與創新的慾望，貼近年輕人的脈動；
- (六) 重新投資自己的人才，培養在地人才；
- (七) 重新評估自己生活場域的創意內容，面對自己的障礙，並從新鮮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文化資源；
- (八) 重新整合各種規範與動機，運用新的視野；
- (九) 重新裝配、定位，呈現自己生活場域的現狀；
- (十) 重新述說，編織自己獨特的故事，驅使居民採取改變生活場域的行動。

三、理念：

本系透過「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橫向領域能力來整合人文藝術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以縱向之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全方位的文化經營人。

每一領域皆規劃有相關基礎課程，從中發掘個人興趣潛能，再擴展至其他領域課程範圍，並培養專業能力，以做為未來發展的基石。課程領域內涵說明如下：

- (一)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讓本系學生具備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並且加強對於所處的環境，結合了本土、兩岸、東亞、以及全球的文化、經濟、以及社會整體環境的理解。
- (二)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培養文化創意產業化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之基礎和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

能力。

(三)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培養本系學生擁有具體實現文化創意內涵，所必須具備的跨領域藝術和美學感知能力、以及多媒體傳播製作的技術。

參、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課程 (必修)	校共同課程 (選修，不採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品德與思考領域	文學創作與欣賞領域	藝術與美感領域	數位科技與多媒體領域	環境與生命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文領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90	10	128

一、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1. 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2. 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3. 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二、專門課程：90 學分。

本系大學部同學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必修 40 學分(包含三領域)、主修領域選修至少 30 學分、其他領域選修至少 20 學分，合計 90 學分。

三、彈性課程：10 學分

1. 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2.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3.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4. 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5. 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四、選課原則：依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會議決議，大學部學生於本系大學部課程選課時，

【必修】課程需按照所屬年級修課，僅可下修，不可低年級跨高年級修課。

【選修】課程可高低年級互相跨年級修課。惟 103 學年度開始新舊課架交替，若所選課程非學生該年度課架中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專門課程，僅可列為彈性學分。

※建議學生四年內加修人文藝術學院內各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或輔系，以增廣必要之專業涵養。

肆、教學科目表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依實際情況開課】